

2024年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5年10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4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一) 总体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6
三、主要绩效	7
四、存在问题	7
五、有关建议	8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11
(一) 实施概况	11
(二) 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分析	12
1. 过程分析	12
2. 产出分析	13
3. 效益分析	14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预算支出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5〕94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海头街道办”）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海头街道办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5〕94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等系列法规，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与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践。在霞山区委、区政府的精心谋划与部署下，以党的建设为根本引领，以全省高质量发展的“百千万工程”为关键契机，旨在打造区域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东纯村拥有独特的土地自然资源和优美的生态环境，具备发展现代生态农业与乡村休闲旅游的先天优势。项目核心在于打破传统农业单一模式，推动农业与旅游、研学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农旅学融合），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其最终目标是在改善村民生活条件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同步提升。

（二）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1. 评价金额

根据《关于印发霞山区 2023 年越秀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安排计划表的通知》（湛霞府〔2023〕178 号），项目帮扶资金安排 150 万元。本次主要针对 2024 年度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50 万元帮扶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已到位资金为 150 万元，其中：《关于印发霞山区 2023 年越秀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安排计划表的通知》（湛霞府〔2023〕178 号），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50 万元。

3.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51.05 万元。
超支部分从越秀·岑擎村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列支。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以《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5〕94 号）为依据，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所产生的实际结果、预定目标达成进行评价，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查阅、电话访谈、座谈交流、现场评价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过程、产出、效益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4 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得分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2.92	82.92%
一、过程	20	15.92	79.60%

二、产出	40	30	75.00%
三、效益	40	37	92.50%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海头街道办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4年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82.92分，评价等级：良。

（二）绩效分析

1. 过程分析

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92分，得分率79.6%。海头街道办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度实际预算资金150万元，2024年度实际支出资金151.05万元，超支部分从越秀·岑擎村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列支。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百千万工程”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的报告》，共有1项整改问题。监管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存在项目责任追溯、结果评价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

2. 产出分析

该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75%。从评价得分情况看，资金发挥了较好的使用效益，但未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资金调整流程，同时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数量指标设置不充分，质量指标使

用通用模板，未体现项目核心特点和行业标准，不利于反映项目所带来的效果。详见分析报告。

3. 效益分析

该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 分，得分率 92.5%。从评价得分情况看，资金发挥了较好的使用效益，但目标设置仍有待完善、可衡量性有待提高，二级指标为定性指标，如“社会影响良好”等表述，未能细化量化，难以衡量，不利于反映项目所带来的效果。定性指标描述笼统，缺乏客观衡量依据与佐证材料。根据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判定为基本达成预期，故按社会效益指标原分值的 85% 计分。详见分析报告。

三、主要绩效

（一）经济效益初步显现，资金投入形成有效资产

项目已顺利完成总投资 150 余万元，生活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达 100% 并投入使用，标志着财政资金已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乡村资产。尽管在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方面存在提升空间，但项目通过“农旅学”融合发展的模式，已成功为村民创造了增收渠道，推动了集体经济壮大与农民致富，切实改善了东纯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二）社会效益取得突破，区域品牌知名度提升

项目成功依托东纯村的生态资源，将其打造为一个集农业观光与研学实践于一体的新兴目的地，显著提升了该村在

霞山区乃至湛江市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这种积极的社会关注，为乡村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不仅改善了乡村风貌，也为后续吸引游客、投资及政策支持创造了有利条件，为“百千万工程”的实施树立了具有示范意义的样板。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粗放，量化管理基础薄弱

社会效益和质量指标方面，存在“两张皮”现象。一是生搬硬套“通用模板”，未能体现本项目“农旅学融合”的特点；二是使用“社会影响良好”、“效果明显”等定性、笼统表述，缺乏可衡量的数据指标与清晰的佐证路径，导致目标完成情况难以精准评估，最终影响评分。

（二）监管与追溯机制不健全，存在闭环管理缺口

项目在资金管理和事项监管上存在短板。一是出现预算超支现象，且资金在不同项目间调剂使用的规范性有待商榷；二是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百千万工程”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的报告》，共有1项整改问题。监管闭环未能有效形成，项目的责任追溯与结果评价机制不够健全。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目标精准管理，构建科学指标体系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定科学的绩效标准，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目标编制原则，注重强化与预算投入规模、资金支出内容、绩效目标的关联匹配性，结合历史业绩水平、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做细做实做优符合资金和项目特性、易衡量考核的绩效指标，以充分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成效。在项目谋划阶段，即应摒弃通用模板，参照同类优秀农旅项目，设定能体现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个性化质量指标（如“研学课程开发数量”、“游客平均停留时长”、“农产品商品化率”等）。将“社会影响良好”等模糊目标，分解为“年度媒体正面报道次数”、“合作旅行社/学校数量”、“村民对项目满意度调查得分”等可测量、可收集的具体指标，并提前规划好数据来源与采集方法。

（二）完善全过程监管机制，筑牢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事前预算评审与事中支出监控，建立大额支出预警机制，严格规范不同项目间资金调剂的审批流程，确保预算的严肃性。

建议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规范项目实施程序，督导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

做到项目申报、实施、监控和验收结项全过程闭环管理，针对审计、绩效评价等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的台账管理，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确保所有问题闭环整改、对账销号。推动“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预算支出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5〕94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海头街道办”）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海头街道办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5〕94号）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等系列法规，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霞山区委、区政府，精心谋划部署，以党建为引领，以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为契机，湛江市霞山区和广州市越秀区合作共建海头街道东纯村生活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充分利用东纯村独特的土地自然资源和优美的生态环境，大搞以农旅学融合发展，推进集体经济增收和农民致富，预期投入150万元打造欢乐农业观光园、绿化道路、生态农田等。

（二）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建设完成率达100%并投入使用，二是提高知名度，给村民创收，带来良好的社会影响。

二、绩效分析

1. 过程分析

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92分，得分率79.6%。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为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92分，得分率99.33%。资金支出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24年度实际预算资金150万元，2024年度实际支出资金151.05万元，预算执行率=151.05/150×100%=100.7%，超支部分从越秀·岑擎村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列支。本指标得分=12-

$(100.7\%-1) * 12 = 11.92$ 分。资金调剂方面已在质量指标处扣分。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为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50%。通过监管有效性指标反映，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海头街道办提供了《湛江市审计局关于“百千万工程”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的报告》，报告反映共有 1 项整改问题，扣 4 分，监管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存在项目责任追溯、结果评价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

2. 产出分析

该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75%。

(1) 数量指标

本指标反映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50%。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帮扶村数量：预期目标值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即东纯村。但该指标不足以作为项目的关键数量指标，无法用于有效管理和评估项目成效。可参考数量指标“建成生态农业观光体验区核心区面积（亩）”“打造农旅融合主题精品线路（条）”“项目运营期内，年均带动本地就业（人）”。扣 5 分，得分 5 分。

（2）质量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50%。通过“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反映，预期目标值 100%。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但在执行中出现了小额预算超支，并涉及资金调剂，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办公室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帮扶协作梅州市、湛江市、清远市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援〔2023〕58 号）：“第十六条帮扶资金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对口帮扶协作项目和帮扶资金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按照第九条确定的审批权限和规定流程执行。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应及时将项目调整安排情况报广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广州市财政局”。根据霞山区 2023 年越秀区对口帮扶协作资金安排计划表，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安排 150 万元，项目结算金额为 151.06 万元（含监理费），项目超出的 1.06 万元从越秀·岑擎村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调剂使用。经核查，该项目在资金调剂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资金调整流程，缺少党组会议讨论记录、资金调剂审批文件及相关调账通知书等必要的程序性材料，也未按规定报对口帮扶指挥部，此处扣 2 分。该指标使用通用模板，未能体现本项目“农旅学融合”的特点，可参照同类优秀农旅项目，设定能体现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个性化质量指标（如“研学课程开发数量”、“游客平均停留时长”、

“农产品商品化率”等)，此处扣 3 分。共扣 5 分，得 5 分。

(3) 时效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通过设置指标“项目完成及时性”反映，预期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表》，2024 年 3 月 6 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通过甲、乙双方组织有关负责人员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定位合格工程，并已移交给建设单位使用。

(4) 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通过设置成本指标“财政投入比”反映，预期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以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项目投资概算 150 万元，已全额支出。

3. 效益分析

该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7 分，得分率 92.5%。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通过设置指标“社会影响良好”反映，预期目标值“持续造成良好社会影响”。但由于缺乏佐证实际完成指标值的材料，社会效益指标以定性指标考核，未能通过细化量化指标去衡量。可将“社会影响良好”等模糊目标，分解为“年度媒体正面报道

次数”、“合作旅行社/学校数量”、“村民对项目满意度调查得分”等可测量、可收集的具体指标，并提前规划好数据来源与采集方法。根据项目总体判断基本达成预期指标，评级为良，得分为 $85\% \times 20 = 17$ 分，该指标得分为 17 分。

(2) 满意度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三级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项目评价期间评价小组对项目开展了独立的群众满意度测评。参考《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附件 2），最终实测的满意度指数为 96.35%，高于预设指标值（ $\geq 95\%$ ），完成绩效目标。

评价人：彭思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 标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第三 方核 定的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2.9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2024年度实际预算资金150万元，2024年度实际支出资金151.05万元，预算执行率=151.05/150×100%=100.7%，超支部分从越秀·岑擎村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列支。本指标得分=12-(100.7%-1)*12=11.92分	11.92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百千万工程”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的报告》，共有1项整改问题，扣4分	4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帮扶村数量	10	1个	1个	1. 定量指标：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指标不足以作为项目的关键数量指标，无法用于有效管理和评估项目成效。详见分析报告，扣5分。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100%	100%		未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资金调整流程；质量指标使用通用模板，未体现项目核心特点和行业标准。详见分析报告，扣5分。	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越秀.东纯生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年初设 定的指标 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第三方 核定的绩 效指标完 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2.92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100%	100%	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0
		成本指 标		财政投入比	10	100%	100%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 指标	各项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社会影响良好	20	持续造成良 好社 会影响	持续造成良 好的社 会影响		定性指标描述笼统，缺乏客观依据，缺乏佐证实际完成指标的材料，根据项目总体判断基本达成预期指标，按85%得分，得分=85%*20=17分，扣3分	17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5%	96.35%			20

越秀.东纯生态农园建设项目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全部

满意度得分

4.72

平均分



回收答卷数

89



满意指数

96.35%



抱怨指数

0.28%



综合结果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5.总体而言，您对东纯村生态农园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4.83	4.72
6.您认为该项目对东纯村整体发展的积极影响程度如何？	4.64	4.72
7.该项目在“以农旅学融合发展，推进集体经济增收和农民致富面的实现程度，是否符合您的预期？	4.37	4.72
8.您对农园在“为村民创造就业岗位”方面的效果是否满意？	4.70	4.72
9.您对农园在“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增加村民收入”方面的效果是否满意？	4.75	4.72
10.您对农园在“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方面的贡献是否满意？	4.73	4.72
11.您对农园的整体规划设计（如景观布局、功能区划分）是否满意？	4.76	4.72
12.您对农园的基础设施与服务水平（如道路、卫生、接待服务等）是否满意？	4.78	4.72
13.您认为农园在“提升东纯村知名度和形象”方面作用如何？	4.82	4.72
14.您对农园开展的旅游、研学等活动内容是否满意？	4.74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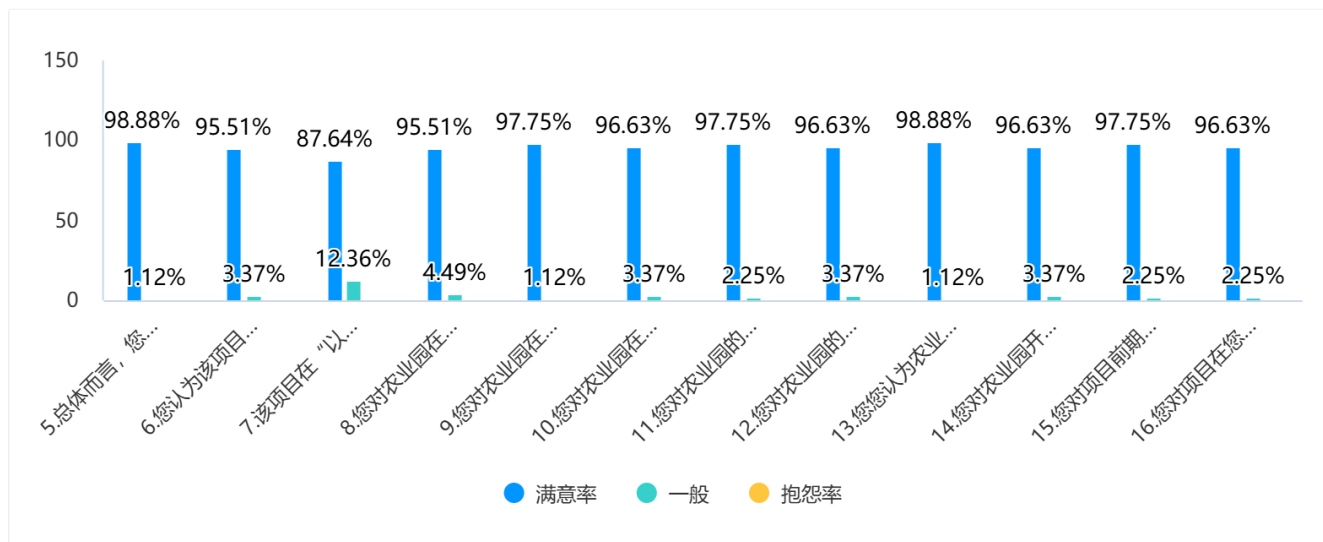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15.您对项目前期（规划、建设阶段）的信息公开和意见征询工作是否满意？	4.79	4.72
16.您对项目在您认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村民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如何？	4.74	4.72



各题目选项占比

题目	满意率	一般	抱怨率
5.总体而言，您对东纯村生态农业园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98.88%	1.12%	0%
6.您认为该项目对东纯村整体发展的积极影响程度如何？	95.51%	3.37%	1.12%
7.该项目在“以农旅学融合发展，推进集体经济增收和农民致富”方面的实现程度，是否符合您的预期？	87.64%	12.36%	0%
8.您对农业园在“为村民创造就业岗位”方面的效果是否满意？	95.51%	4.49%	0%
9.您对农业园在“带动本地农产品销售、增加村民收入”方面的效果是否满意？	97.75%	1.12%	1.12%
10.您对农业园在“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方面的贡献是否满意？	96.63%	3.37%	0%
11.您对农业园的整体规划设计（如景观布局、功能区划分）是否满意？	97.75%	2.25%	0%
12.您对农业园的基础设施与服务水平（如道路、卫生、接待服务等）是否满意？	96.63%	3.37%	0%
13.您认为农业园在“提升东纯村知名度和形象”方面作用如何？	98.88%	1.1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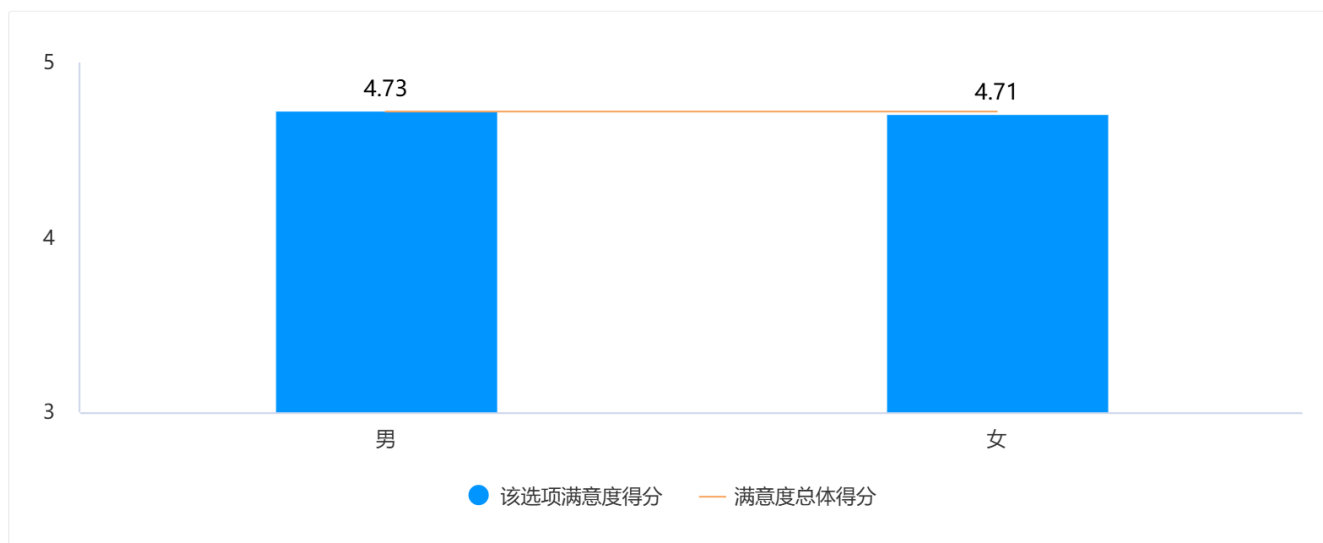
题目	满意率	一般	抱怨率
14.您对农业园开展的旅游、研学等活动内容是否满意?	96.63%	3.37%	0%
15.您对项目前期(规划、建设阶段)的信息公开和意见征询工作是否满意?	97.75%	2.25%	0%
16.您对项目在您认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村民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如何?	96.63%	2.25%	1.12%



满意度分类比较

1.您的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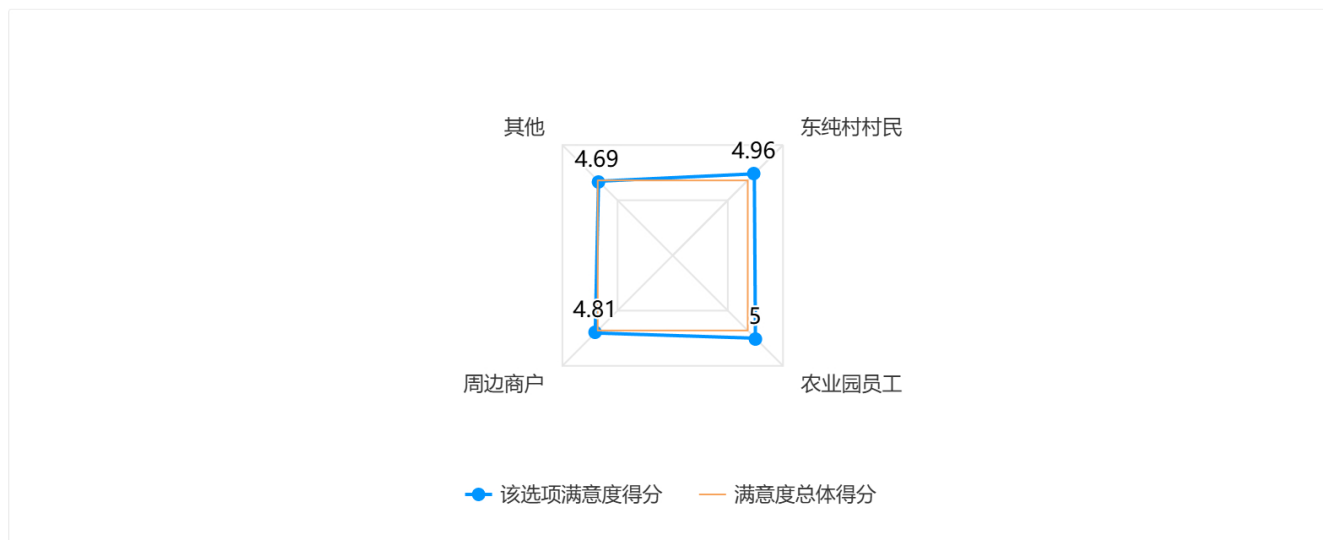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男	44	4.73	4.72
女	45	4.71	4.72



2.您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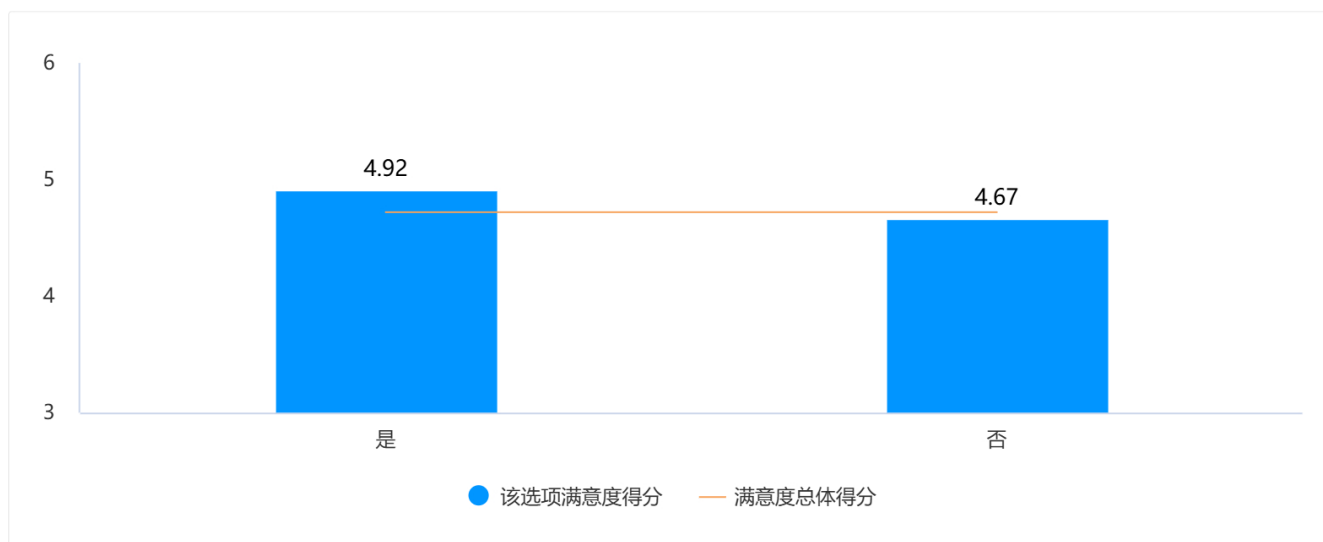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东纯村村民	7	4.96	4.72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农业园员工	2	5	4.72
周边商户	4	4.81	4.72
其他	76	4.69	4.72



3. (如为村民) 您家是否有成员在生态农业园就业或参与经营?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是	18	4.92	4.72
否	71	4.67	4.72



4. 您的年龄: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25岁以下 (含25)	14	4.79	4.72
25~30岁 (含30岁)	15	4.43	4.72
30~35岁 (含35岁)	29	4.73	4.72
35~40岁 (含40岁)	12	4.90	4.72
40岁~45岁 (含45岁)	14	4.71	4.72
45岁~50岁 (含50岁)	1	4.92	4.72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50岁以上	4	4.96	4.72

